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國防部因國軍軍力精簡及單位整併，以致目前全國有許多之閒置營區；為了解國防部目前對閒置營區之管理狀況，以促進國有土地之活化，避免資源之浪費，爰請國防部於 1 週內提供本委員會全國各地閒置營區之相關資料清冊，含所屬機關、地點、面積、閒置時間及未來有否規劃利用等資訊。

說明：

一、近年來因國軍軍力精簡及單位整併，致產生許多閒置未利用之營區，遍布全國各縣市。

二、查許多閒置營區均位於都市之發展地帶，因此有許多地方政府均對轄區內閒置營區向主管機關提出各種活化方案，2015 年桃園市及台北市均有改為運動中心、濕地公園等規劃。

三、因此，為促進國有土地之活化、避免資源之浪費，請國防部提供本委員會全國各地閒置營區之相關資料清冊，含所屬機關、地點、面積、閒置時間及未來有否規劃利用等資訊。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劉世芳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軍備局何局長說明。

何局長定繼：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本院委員王定宇等，針對臺北憲兵隊爆發違法搜索扣押魏姓民眾於網路拍賣三份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機密文件，經查該三份文件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已逾該條第 2 項保密期限，且未依同條第 5 項規定延長，加上核定期限均已超過 30 年，應開放應用。本席等認為，本案臺北憲兵隊查扣之三份白色恐怖時期文件檔案過程，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嚴重侵害人權、違背民主法治國正當程序原則，乃台灣民主化之後未落實轉型正義最典型之負面教材。為本院外交國防委員會各委員能了解事件源頭，要求國防部應立即將該三份歷史文件影本送交本委員會各委員，是否有當，請公決。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1 條：

核定國家機密等級時，應併予核定其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

前項保密期限之核定，於絕對機密，不得逾三十年；於極機密，不得逾二十年；於機密，不得逾十年。其期限自核定之日起算。

國家機密依前條變更機密等級者，其保密期限仍自原核定日起算。

國家機密核定解除機密之條件而未核定保密期限者，其解除機密之條件逾第二項最長期限未成就時，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

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時，應由原核定機關報請其上級機關有核定